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3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1 号），披露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于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7 号），披露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主要包括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美国传奇影业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拟向万达投资等 3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其预估值暂定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72.04 亿元；同时，拟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影院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